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报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自评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科技主管部门，各项目负责人单位：

根据《市科技专项资金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为掌握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绩效，现对2021年立项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评价项目范围

绩效自评的项目包括《关于下达2021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全年计划的通知》（粤科字〔2021〕10号）中下达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连同相关佐证材料的扫描版电子档、“附件1”、“附件2”的可编辑电子文档（Excel表格和Word文档），压缩成为单个文件，以“年度+承担单位+项目名称”方式进行命名，在2022年5月15日前发送到市科技局联系电子邮箱。

2.请各有关科技主管部门协助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认真做好绩效自评，加强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联系方式：监督服务科

联系电话：88426619；电子邮箱：stkjijfk@126.com

